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郑民文〔2016〕77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市社会福利企业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福

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精神，现就开展2015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组织

为确保年检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组成郑州市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刘鲁豫 市民政局副局长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焯 市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

白嵩峰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付翠兰 市民政工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张国军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李成林 市财政局税政与条法处主任科员

闫 春 市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处处长

靳子建 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处长

黄 金 市民政工业管理服务中心县区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福利企业年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工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付翠兰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郑州市民政工业管理服务中心县区科，联系电话68866060。

二、年检范围

郑州市管辖范围内 2015 年底前，持有《福利企业证书》的所有福利企业，均属本次年检的范围。

三、年检标准

各类福利企业须符合下列标准：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条件。工商、税务登记健全。

（二）用工形式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安置的残疾人职工应当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的人员，或者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残疾人。

（三）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

（四）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职工从事生产劳动和经营。

（五）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劳动岗位。

（六）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七）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为每位安置的残疾人职工签订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所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的银行兑现凭证、残疾人职工花名册真实有效。

(八)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县(市)区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

(九)自觉接受民政、税务部门的指导、监管。

四、年检时间

2016年5月20日至6月30日。

五、年检重点

(一)企业职工总数,残疾职工人数。

(二)残疾职工劳动合同、相关社会保险手续是否完善。

(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

(四)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碳素及化工等劳动强度大的企业,残疾职工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落实。

(五)为残疾职工创造较好的生活条件情况,厂区、食堂、宿舍等区域有无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六、注销规定

各县(市)区在年检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福利企业,年检结束时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注销申请,上报至郑州市民政局,按照《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其福利企业资格。

(一)2015年已被吊销了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残疾职工人数达不到10人或占全员职工比例低于25%的。

(三)不能按时、足额为残疾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四)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残疾职工代发工资的。

(五)所安置的残疾人职工在单位没有从事全日制工作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民政、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加强协调，积极配合，统一部署，抓好落实，在年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年检工作质量和年检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

(二)通过年检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我市福利企业健康发展。

(三)各县(市)区民政局年检工作结束后，对年检合格的福利企业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机关，并以红头文件的形式报送市民政局备案。



